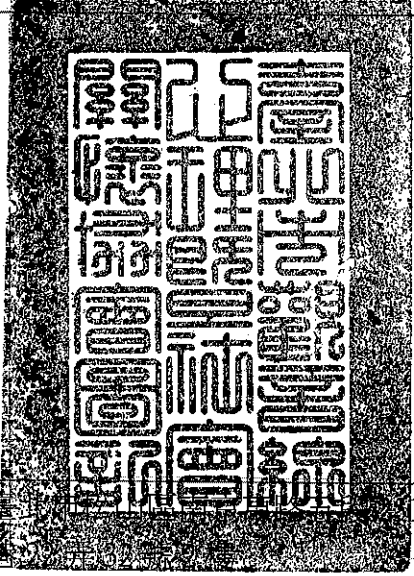
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舉辦「救心救命」~中高齡者自殺防治方案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	負 責 人	李俊賢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	地 址		臺北市觀音線路	電 話
	主 管 機 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核准立案(登記) 文號、日期	立案日期:八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立案文號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北市社會字第一一一四號
本勸募活動經 第 12 屆 第 2 次 理事會議 通過決議辦理				
勸 募	用 途	中高齡者自殺防治方案經費		
	方 式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		
	對 象	一般社會大眾		
	地 點	臺北市		
	期 間	106/01/15-107/1/14		
	費 用 來 源	本會勸募活動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支出費用,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比例由勸募所得支應,超過比例之費用,由本會自籌。		
預 定 勸 募 總 額	1,200,000 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專戶存儲: 第一銀行 中崙分行--帳號 142-10-072961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活動結束後,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另刊登於本會網站 (http://www.kuanyin-line.org/)及會刊中。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 			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				